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
甄選須知

壹、前言

本中心自 103 年起辦理「輔導民間歌仔戲劇團再現看家戲專案補助計畫」，透過甄選方式，鼓勵民間劇團挖掘瀕臨失傳的特色戲齣，以老藝人為師，結合當代編、導、編曲等創作群，保留老戲「戲肉」精髓，細緻梳理情節線，強化演員技藝，彰顯舞台藝術性。讓這些曾經是劇團自身拿手的「看家戲」再現舞台，豐富臺灣歌仔戲的演出劇目，且經由「傳習演練」的方式，讓資深藝人傳承年輕演員戲齣藝術菁華，讓歌仔戲得以世代傳承，為民間劇團積累特有的拿手看家戲。本計畫至今已辦理 4 屆，總計補助 14 齣戲之演出，其中歌仔戲 10 齣、布袋戲 4 齣，初步已達成輔導團隊挖掘老戲，協助資深藝師技藝傳授，累積民間劇團演出劇目之目標。

107 年度將繼續辦理「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持續輔導民間劇團挖掘劇團自身甚或是其他傳統戲曲團隊瀕臨失傳且具代表性之傳統經典劇目，劇種含括歌仔戲、布袋戲、北管戲、南管戲、客家戲等傳統戲曲相關劇種，讓臺灣民間傳統戲曲劇種具有代表性之經典劇目，透過整理、編整，並結合當代編、導、編曲等創作群，豐富經典戲齣的內容，以當代觀點詮釋經典，使看家戲得以被演出與保存，逐步積累成為臺灣戲曲中心展示臺灣傳統經典劇目的品牌節目。

貳、甄選項目

本計畫預計徵選 7 組職業傳統戲曲演藝團隊，製作符合本計畫目標之戲劇作品，其中大表演廳演出約 3 組、小表演廳演出約 4 組（確定團隊數量屆時由評審委員決定之）。每齣作品可為完整劇目或由經典折子戲橋段串聯之演出，總長度至少 100 分鐘以上，且每場/幕或每折必須至少有一經典齣頭。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對象：國內立案之職業傳統戲曲演藝團體。

- (二) 資格：需搭配本國編劇或劇本編修、音樂設計、導演。每團至多僅能申請製作 1 齣劇目。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中心不再補助；同時通過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本中心二單位以上之補助者，僅得擇一受補助。

二、受理申請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1 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請團隊應將申請文件以掛號寄送本中心劇藝發展組(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以寄達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及詳細計畫一式十份，計畫內容須包含：計畫目標、演出劇目與介紹、製作理念、製作規劃、行銷計畫、演職人員簡介等(格式如附件)。

(二) 申請計畫附件：

1. 演出團隊立案證明。
2. 劇本使用授權同意書，如劇本所有權非屬演出劇團本身。
3. 編劇同意函。
4. 資深藝人同意函，如有資深藝人參與。
5. 演出團隊過往其他代表性演出錄影之 DVD (請提供一式二份，並請申請團隊標註推薦評審觀看片段之分秒數)。

肆、評審作業

一、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針對所送計畫及其附件綜合評比，並得視計畫內容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評分標準包括：

- (一) 製作理念與戲齣構想(如有資深藝人說戲或技藝傳承部分更佳):30%
- (二) 製作規劃內容完整度、可行性、執行效益：40%
- (三) 製作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20%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三、評審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四、簡報：申請送件團隊之團長、或導演、或編劇，需出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每團出席人數以三人為限），每團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經評審委員提問後，劇團回應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五、評審結果：本中心將於核定評審結果後公告入選團隊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伍、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本計畫主要補助範疇為重製經典劇目所須之製作費用，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一) 導演

(二) 劇本編修

(三) 編曲編腔

(四) 製作與演出（示範講座 1 場次、正式售票演出 2 場次）：內容包含執行製作、舞台監督、文宣、燈光舞美設計、道具服裝製作、劇照拍攝、演出硬體租用、演出、保險等相關費用（但不包含膳食、住宿、交通費用）

(五) 資深藝人說戲與技藝傳承費（如有，則編列）

(六) 劇本版權費用(如劇本所有權非屬演出團隊本身，則編列)

二、本案受理補助範圍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參考項目一覽表」所列項目為準，未納入一覽表項目不予補助，請參考附件一覽表。

三、本中心將統一撥付本案補助費用予入選團隊，由劇團自行撥付予相關工作人員。上述編劇、音樂設計、導演，其演出費用金額所包含之工作項目、著作權授權等相關事宜，由劇團與創作者自行協商。

四、本專案計畫預計補助七案，申請團隊須編列自籌款，本中心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之 80%，且人戲類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10 萬元為上限、

偶戲類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上限（確切補助金額屆時由評審委員決定之）。

陸、撥款及核銷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主要分三期撥付：

- （一）**第一期款**：入選團隊於收到入選結果通知後 15 日曆天內，依據評審會議委員之建議，檢送修正版計畫書、導演、合作傳承資深藝人（如有）、編劇、編曲及編腔著作權授權、劇本使用授權等資料。待計畫書內容經本中心審查同意且完成簽約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憑撥總補助款 15%。
- （二）**第二期款**：入選團隊於辦理示範講座結束後 20 日曆天內，提交劇本大綱、執行紀錄表、第二期款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憑撥總補助款 45%。
- （三）**第三期款及成果審核**：入選團隊於正式售票演出前一周需提交演出劇本，並於演出結束 30 日曆天內，將第三期款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成果光碟（內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定稿版劇本電子檔、演出照片電子檔每場次至少 36 張，一式三份）、參與人員著作權授權資料及相關成果，函送本中心，經本中心驗收同意後，憑撥補助款 40%。

二、計畫如有變更（以契約書所附之演出計畫書為對照）或因故無法執行者，入選團隊應事先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酌減或取消補助款。

三、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入選團隊應按規定扣繳，並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中心核銷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四、本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覈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中心。

柒、票務及票房

一、**票房補助**：本案採取售票方式，票務由本中心處理，票房收歸國庫。團隊與本中心共同承擔節目行銷責任，若兩場次總售出座位數（扣除公關票數及工作席數）超過 80%，則依該團隊售票達成率之比例，增

加該團隊額外補助款，額外補助金額係以不高過補助計畫總預算經費之 20%，且人戲類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100,000 元為上限、偶戲類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

二、有關每場貴賓券數量依「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

捌、相關工作時程

一、示範講座：本中心將於 107 年 3 月 9-11 日於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 B1 視聽室辦理 3 場入選團隊之「入選作品示範講座」，由團隊安排本次合作之資深藝人（如有）、導演、編劇出席，與委員交換意見並與觀眾分享團隊合力重製傳統經典戲曲作品之經驗。（示範講座費由團隊自行編入申請計畫預算表內，本中心不另支給）

二、正式演出：本計畫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與小表演廳辦理正式演出，每檔節目演出兩場次，週六、日各一場，檔期將由本中心與入選團隊協調後訂之。本中心將安排評鑑委員至現場觀賞評鑑。檔期安排如下

◆大表演廳：107 年 6 月 4-10 日、6 月 11-17 日、6 月 18-24 日

◆小表演廳：107 年 6 月 4-10 日、6 月 11-17 日、6 月 18-24 日、6 月 25 日-7 月 1 日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團體送件時，申請資料如有涉及侵權相關規定者，入選團隊應全權處理，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申請附表一）；申請時應附編劇之合作同意書（申請附表二）；如有資深藝人參與，應附合作同意書（申請附表三）。

二、入選團隊需與本中心簽定契約，有關計畫執行、撥款、核銷以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依本計畫以及契約規定辦理，入選團隊之計畫書內容視為契約一部份。

三、入選團隊於收到入選結果通知後，如未於收到入選結果通知後 30 個日曆天內簽訂契約者視同自動放棄，本中心將於候補名單中，依順位遞補。

- 四、本中心為主辦單位，負責事項包含補助經費及劇場現有硬體設備提供，以及整合性文宣製作、行銷、票務等。入選團隊為承辦單位，負責事項包含：該團劇照拍攝、介紹文案撰寫、劇目製作、排練、演出、協同宣傳等。
- 五、入選團隊需提供相關文字、劇照、影音資料，供本中心執行推廣作業使用，團隊並須配合本中心出席記者會、示範講座等各項推廣活動，本中心不另行支付出席費用。
- 六、相關文宣品印製由本中心負責執行，發送作業由本中心與入選團隊共同負責。入選團隊如有額外製作宣傳品，則由入選團隊自行處理，惟須於相關宣傳品、新聞稿、網際網路使用之 EDM 等明顯處刊登本中心之本活動相關識別系統，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臺灣戲曲中心之標準字全銜與標誌置於明顯位置。
- 七、入選團隊於計畫書所列之合作編劇、音樂設計、導演等人員名單，原則不可更換。若因特殊事由需要更換人員，應告知本中心，經核准後方可更換。入選團隊若未依計畫執行，本中心有權撤銷該案補助款。若未依規定辦理，致履約有瑕疵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規定辦理。
- 八、入選作品正式售票演出執行期間，本中心僅提供場館之現有器材及設備，不提供技術執行人員，入選團隊需自備相關技術執行人員（舞台、燈光、音響）至少各 1 名，以及自備因節目所須之特殊器材與設備。演出前必須與本中心事先進行技術協調，入選團隊須遵守本中心劇場使用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提出申請。
- 九、入選團隊因演出劇目之需所更動、增設之一切舞台上裝置，應遵守本中心舞台規範，並保證所更動、增設裝置之結構、材質符合安全、防火及環保等相關法規要求。如因劇目所更動增設之裝置造成任何損害（含第三人），入選團隊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 十、如團隊因演出需要，需於演出中使用明火效果（包含點菸、燃燭、鞭炮等），團隊最遲需於**首演日前六十天**提供本中心詳細明火使用方法之演出企劃書，以供本中心向相關單位提出明火申請。團隊未能於期限前提供上述資料，本中心得拒絕團隊於演出中使用明火。如申請未獲消防單位通過，本中心將拒絕團隊使用明火。如有違規使用明火，本中心得予以制止，團隊須付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並將通報消防相關單位處理。
- 十一、入選團隊及其編劇須與本中心簽訂同意書，同意該劇本在成果演出後，無償授權本中心得為非營利目的，於推動傳統藝術人才培育之訓練及演出計畫之範圍內，為重製、改作或其他各種公開利用。

十二、入選團隊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含示範講座、記者會等）及正式演出，演出團隊及其參與人員應同意本中心得自行或再授權：

（一）他人為攝影、錄音、錄影等重製行為；

（二）透過前述方式所獲之各式紀錄成果；

（三）入選團隊提供申請資料（不含申請時提送之代表性演出錄影 DVD）；

（四）入選團隊於執行本案期間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劇本、成果報告之文字、圖片、影音等資料，入選團隊及其參與人員需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未來本中心若有營利目的之使用，再與團隊另行議訂授權契約）。入選團隊並承諾其相關受雇人或受聘人對本中心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若因前開情事致本中心權益受損，本中心得與入選團隊解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外，入選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

十三、入選團隊於演出前一個月提供工作人員名單及裝台貨車車號，以便本中心製發工作證及貨車協調。

十四、本次獲得補助之作品，於臺灣戲曲中心首演前，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對外公開演出。於本中心首演後，入選團隊得自行安排演出，惟需標明為「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優勝作品」。

十五、各項甄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十六、洽詢專線：02-8866-9600 #1629 劇藝發展組楊靜佩小姐。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
團隊申請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二、本製作之規劃：

演員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文武場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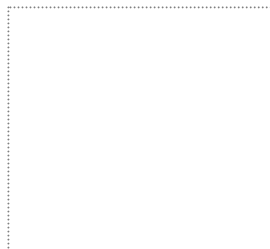
幕後人員 編劇：

音樂設計：

合作傳承資深藝人：(如有，請填列)

導演：

- 一、經詳讀本甄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資料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計畫名稱）摘要

一、計畫目標：〈150 字內〉

二、製作理念：〈300 字內〉

三、節目製作規劃：〈300 字內〉

四、預期效益：〈150 字內〉

五、示範講座及正式演出檔期調查：(請依 1、2、3、4 優先順序列之)

示範講座

正式演出

臺音館 B1 視聽室

大表演廳

小表演廳

()107 年 3 月 9 日

()107 年 6 月 9-10 日

()107 年 6 月 9-10 日

()107 年 3 月 10 日

()107 年 6 月 16-17 日

()107 年 6 月 16-17 日

()107 年 3 月 11 日

()107 年 6 月 23-24 日

()107 年 6 月 23-24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或贊助單位）
- 三、計畫目標
- 四、製作理念與構想
- 五、節目製作規劃（作品長度、演出型態、分場大綱、演出內容等）
- 六、行銷計畫
- 七、執行方法與步驟
- 八、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製作人、資深藝人、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等）
- 九、預期效益
- 十、經費概算表

※備註：

- 1.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2.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申請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本團_____參與貴中心「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本團申請補助之演出劇本_____及後續演出、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並依補助計畫規定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利用，並保證本團參與本次補助甄選與後續成果演出、錄製及相關利用，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責法律責任，並加倍賠償貴中心所受之損失（含律師費用）。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人： (請用印)

代表人： (請用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附表二：編劇同意函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編修演出「_____（劇名）」之編劇。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附表三：資深藝人同意函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
中心申請「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重建
「_____（劇名）」之傳承合作者。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參考項目一覽表

性質	補助參考項目	
保存	1. 資料蒐集 2. 幻燈片拍攝 3. 專業錄影、音 4. 曲譜、劇本整理	5. 示範作品購買 6. 藝人演出、示範津貼 7. 保存者（團體）紀錄
傳習	1. 師資鐘點 2. 教材整理 3. 樂器、器材維修	4. 成果演出 5. 工具材料 6. 教學參觀
出版	1. 含平面、有聲及影像出版品（再版不予受理） 2. 編輯設計 3. 製作 4. 排版 5. 印刷	
調查研究	1. 資料蒐集 2. 攝錄影、錄音 3. 座談會出席費 4. 器材維護 5. 報告印製	
展演/推廣活動	1. 文宣 2. 演出、示範表演 3. 攝錄影音 4. 場地租用 5. 場地佈置	6. 專輯印製 7. 展品運送 8. 旅運費（限至國外展演） 9. 教材製作費
學術研討	1. 企劃 2. 文宣 3. 印刷	4. 翻譯 5. 論文稿費 6. 場地租用

附註：補助項目以表列為原則，並得依實際需要經本中心核定後補助之。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
契約書**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07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一）辦理「107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其製作內容、經費等詳如附件。甲方公告之補助計畫內容及乙方提案之製作計畫書視同契約一部分，雙方應依契約內容確實履行。

（二）乙方計畫執行內容：

1. 製作發表內容：劇目：○○○○○，全長約○○分鐘
2. 發表演出日期、地點：（如有安排加演計畫，另以備忘錄方式簽訂）107年○月○日及○月○日，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或小表演廳），共計2場次

（三）其它事項如下：

1. 甲方為主辦單位，負責事項包含補助經費及劇場現有硬體設備提供，以及票務執行、整合性文宣製作、行銷推廣活動辦理等。乙方為承辦單位，負責事項包含：劇照拍攝、介紹文案撰寫、劇目製作、排練、演出、協同宣傳，以及乙方於申請表及計畫書內所承諾之執行事項等。
2. 乙方需提供相關文字及劇照資料，供甲方執行推廣作業使用，乙方並須配合甲方辦理示範講座、記者會等各項推廣活動，甲方不另行支付出席費用。
3. 乙方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或小表演廳）執行裝台、彩排及演出期間，甲方提供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或小表演廳）配備之基本器材、設備、諮詢人員，但不提供技術執行人員，乙方需自備相關技術執行人員（舞台、燈光、音響）至少各1名，以及因節目所須之特殊器材與設備。演出前必須與甲方事先進行技術協調，乙方須遵守甲方劇場使用之相關規定。
4. 乙方為本節目之需所更動、增設之一切舞台上裝置，應遵守甲方之舞台規範，並保證所更動增設裝置之結構、材質符合安全、防火及環保

等相關法規要求。如因本節目所更動增設之裝置造成任何損害（含第三人），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5. 如乙方因演出需要，需於演出中使用明火效果(包含點菸、燃燭、鞭炮等)，乙方最遲需於**首演日前 60 天**提供甲方詳細明火使用方法之演出企劃書，以供甲方向相關單位提出明火申請。乙方未能於期限前提供上述資料，甲方得拒絕乙方於演出中使用明火。如申請未獲消防單位通過，甲方將拒絕乙方使用明火。如有違規使用明火，甲方得予以制止，乙方須付相關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將通報消防相關單位處理。
6. 甲方負責本案整合性文宣製作，乙方得協助節目行銷；乙方自行辦理推廣時，應突顯甲方支持立場，並於文宣明顯處載明甲方為主辦單位，披露甲方 LOGO 及網址。
7. 乙方獲得補助之作品，於臺灣戲曲中心首演前，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對外公開演出。於臺灣戲曲中心首演後，乙方得自行安排演出，惟需標明為「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優勝作品」。

第二條：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正式售票演出結束翌日起30個日曆天（○年○月○日）內。

第三條：經費與付款方式

- （一）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導演費、資深藝人傳承費、劇本編修費、編曲編腔費、製作與演出費用、劇本版權費用等項，共計新臺幣○○○○元整，由甲方分三期撥付乙方：

1. **第一期款**：乙方於收到入選結果通知後 15 日曆天內，依據評審會議委員之建議，檢送修正版計畫書、導演、合作傳承資深藝人（如有）、編劇、編曲及編腔著作權授權、劇本使用授權（如有）等資料。待計畫書內容經本中心審查同意且完成簽約後，檢送第一期款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憑撥總補助款 15%，計新臺幣○○○○元整。（乙方於收到甲方入選結果通知後，如未於收到入選結果通知後 30 個日曆天內簽訂契約者視同自動放棄，甲方得於候補名單中，依順位遞補。）
2. **第二期款**：乙方應於107年4月2日前，提送第二期執行成果報告資料予甲方(共分三次提交)，經甲方審查同意後，憑撥總補助款45%，計新臺幣○○○○元整。乙方應於以下兩次提交日期前完成各項工作執行內容：
 - (1) 乙方須於107年1月31日前（含1月31日）提交媒體宣傳相關素材電子檔案（演出內容、宣傳文字部分、出席示範講座人員簡介與示範講座預計內容）以利甲方設計文宣品及行銷使用。

(2) 乙方於107年2月27日前繳交演出人員定裝照或相關照片，以利甲方設計文宣品及行銷使用。

(3) 乙方須於示範講座結束後於107年4月2日前，檢送劇本大綱、示範講座執行成果（含執行紀錄表及照片光碟）、第二期款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

3. 第三期款及成果審核：乙方於正式售票演出前一周需提交演出劇本，並於演出結束30日曆天內，將第三期款領據及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成果光碟（內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定稿版劇本電子檔、演出照片電子檔每場次至少36張，一式三份）、參與人員著作權授權資料及相關成果，函送甲方，經甲方驗收同意後，憑撥補助款40%，計新臺幣○○○○元整。

（二）票房推動說明：本案採取售票方式，票務由甲方處理，票房收歸國庫。乙方與甲方共同承擔節目行銷責任，若兩場次總售出座位數（扣除公關票數及工作席數）超過80%，則依乙方售票達成率之比例，增加乙方額外補助款，兩場次總額外補助金額係以不超過補助計畫總預算經費之20%，最高額度以新臺幣○○○萬元為上限，並由乙方將領據、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交予甲方，經甲方審查同意後撥付。

（三）經費核銷：

1. 乙方應依預算科目覈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甲方。

2.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由乙方依專案經費執行並按規定扣繳，並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甲方核銷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第四條：契約之變更及履約期間展延

乙方保證依甲方所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乙方於申請資料、計畫書所列之合作編劇、音樂設計、導演等人員名單，原則不可更換。若因特殊事由乙方需要更換人員，應事先告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更換。契約履行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需展延履約期間者，乙方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不予計算逾期違約金。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甲方得酌減或取消補助款。

第五條：履約延遲

乙方未依進度如期完成，除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且經甲方同意展延外，乙方每逾1日，甲方得以本契約總補助經費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本項違約金以契約總經費20%為上限），並自未付之款項中扣除。

乙方如未依約履行完成或違反契約約定，經甲方書面限期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返還甲方已撥付之全部經費。

第六條：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應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將已撥付之超額款項無息退還甲方。
- （二）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止撥付補助款，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三）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第七條：法律責任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問題，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另乙方因故意、過失或逾越權限行為對甲方所生之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乙方對於求償金額不得異議。

第八條：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一）乙方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含示範講座、記者會等）及正式演出，甲方得自行或再授權他人為攝影、錄音、錄影等重製行為。
 - 1. 甲方透過前述方式所獲之各式紀錄成果
 - 2. 乙方提供申請資料（不含申請時提送之代表性演出錄影DVD）
 - 3. 乙方執行本案期間提供文件、劇本、成果報告之文字、圖片、影音等資料，乙方及其參與人員需同意無償授權甲方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乙方並承諾其相關受雇人及受聘人對甲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若因前開情事致甲方權益受損，甲方除得與乙方解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外，乙方應負全

部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未來甲方若有營利目的之使用，再與乙方另行議訂授權契約。

- （二）乙方演出劇目之劇本著作權為編劇所享有（或由乙方與編劇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或享有著作財產權），惟編劇及著作財產權人需同意該劇本在乙方於甲方首演後，無償授權本中心得為非營利目的，於推動傳統藝術人才培育之訓練及演出計畫之範圍內，為重製、改作或其他各種公開利用。

第九條：侵權責任

乙方應保證履約行為及使用之資料不得侵害第三者權益，如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保險安全

乙方對於本契約期間及地點內有關之人員及財產安全，應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如有事故，由乙方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與甲方無關。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補充之，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增訂之。
- （二）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四份，供甲方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 （三）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及經費核銷無訛後終止。

立約人

甲方：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代表人：吳榮順

地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

統一編號：14915238

電話：(03) 9705815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契約附件：

(核心創作人員皆需簽署，至少須含合作傳承資深藝人、編劇、導演、編曲編腔、燈光舞美服裝設計、劇照師、現場攝影師等人。視劇團與創作人員約定著作權歸屬情況，挑選「著作財產權歸屬約定書(表 A，著作權屬劇團)」或「著作授權同意書(表 B，著作權屬各創作人員)」擇一繳交。)

著作財產權歸屬約定書(表 A)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同意參與_____ (劇團名稱) 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之「_____ (劇名)」，擔任下述創作或演出活動之職務：

☐合作傳承資深藝人 ☐編劇 ☐導演 ☐音樂設計

☐演員 ☐文武場或樂隊 ☐燈光／舞美／服裝設計

☐劇照師／現場攝影 ☐其他_____

茲同意本人參與前開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劇團所享有，劇團得依前開專案補助計畫合約書第八條規定，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各種利用，本人並同意不對劇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其所同意利用前開成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聲明並保證參與前開計畫執行，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前述約定或保證，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負。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表 B）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同意參與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107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補助計畫」之「_____（劇名）」，擔任下述創作或演出活動之職務：

☐合作傳承資深藝人 ☐編劇 ☐導演 ☐音樂設計

☐演員 ☐文武場或樂隊 ☐燈光／舞美／服裝設計

☐劇照師／現場攝影 ☐其他_____

茲同意本人參與前開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授權劇團得為執行前開計畫之目的為利用，且劇團得依前開專案補助計畫合約書第八條規定，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各種利用。本人並同意不對劇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其所同意利用前開成果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聲明並保證參與前開計畫執行，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並有完整權利簽署本同意書。如有違反前述約定或保證，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負。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期款成果附件：示範講座執行紀錄表

劇目名稱			
演出單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示範講座 執行情況檢討 (至少 500 字)			
對專案計畫 相關建議 (至少 300 字)			
附件	示範講座成果，包括： 1. 本紀錄表乙張 2. 示範講座現場紀錄照片光碟乙片（至少 36 張照片，每檔案至少 1MB 以上，請將每張圖片的檔名直接改為圖片說明。		